

荷蘭之臺灣統治

莊松林

一、荷人治臺的根本思想

里斯 (Dudwig Riess) 於其大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第八章「荷蘭統治下的臺灣」有謂：

「荷蘭人在臺灣三十七年之間，能平靜無事地享受及擴大了臺灣的領土權，他們作為據點的除了有 Zelandia 要塞的臺灣城以外，還有稍進陸地內部的城堡 Hoornwerk，這是很早就從 Saccam 族買來的一塊平地上建築了的。荷蘭屢求和這個鄰近種族常相親睦，為它防禦一切敵人而使其能安樂地生活。他們又遣使至其他種族，尤其致力調解常在鬥爭的諸鄰族而使其維持和平，因而逐漸將其威勢擴允於全平原，一直到山邊為止，尤其是在北方。他們派指導員到處去監督和領導土人。一六五〇年左右，是荷蘭人權力最盛的時期，大約有四十五個種族共計二九三個臺灣的村落，承認荷蘭人的主權；此外也有不承認者，也有恐懼者，其中約三十七個村落，是在東海岸的 Primala 一帶。荷蘭人雖有十三個兵站，而只有九一〇名兵，且使其中三十五名休假，以施學校教育於最親善的那些種族的兒童們。他們的武備的三分之一以上，常在 Zelandia 附近。為行政上的便利其見，他們把勢力所及的地方分為七個行政區 (Poliliken)。他們很光明地讓各種土人仍依照舊習慣選舉長老，對於當選者授以刻著公司的徽章的銀頭藤杖各一條作為職位的標誌。總督或其代表常常去訪問他們，加以稱讚或譴責，往往也贈以巴黎製造的指環之類的東西，以維持這些自治官吏的熱誠。他們一年一次在一定的日子舉行地方會議，一二七個村落的長老都聚集於 Saccam。開會時，檢閱新選的長老的名單，授予職杖，說明公司的希望，又似乎特別需要提醒地方當局的加意保護來訪他們的中國商人和獵夫。

對於土人的感化和監督最有意義的，是宣教師，下鄉看病的醫師

和學校教師，他們除了教授讀書和寫字之外，也教基督教的教義……而對荷蘭人之統治臺灣，讚美說：

「我們從荷蘭人治臺灣的政治全體中，可以看出值得讚美的根本思想，就是想提高臺灣人的文化程度。然而在他做這種需要忍耐和犧牲的工作而獲得初步的成績以前，就發生了大事變，永遠結束了他們在臺灣的統治。」註一

按荷蘭人於天啓四年 (西曆一六一四年) 八月入據臺灣，至永曆十六年 (西曆一六六二年) 二月撤離臺灣，其間三十七年半，除崇禎元年 (西曆一六二八年) 六月發生的「濱田彌兵衛事件」及永曆六年 (西曆一六五二年) 九月七日發生的「郭懷一事件」，稍受震驚外，的確很少遇到激烈的反抗或騷擾。但是荷蘭人的根本思想，是不是想提高臺灣人——即當時的平埔族的文化程度？或其根本思想果否值得里斯這樣讚美，實在大有疑問。按荷蘭人的東來，是為爭奪海上之利。萬曆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〇〇年)，初到澳門求市，帶回對華貿易的有利消息。翌年創立荷蘭東印度公司 (Uvereenigde Oost-landische Compagnie)，便派韋麻郎 (Weybrant Uen Woerwyk) 引率兵艦，於萬曆三十年 (西曆一六〇一年) 八月七日，侵入澎湖，要求我國准其互市。因為我國不許，遂挾其巨船大炮，騷擾我國沿海。後經福建總兵施德政派都司沈有客，整兵往諭，一度撤離澎湖。註二至天啓元年 (西曆一六二一年) 四月十日，又派高文律 (Cornelis Reijersen) 引率八艦東來求市，襲擊澳門的葡萄牙根據地，或騷擾福建沿海；至七月十一日，再竄入澎湖，建築城堡，以作久據之計。後經福建總兵俞咨臯，率兵往剿，天啓四年 (西曆一六二四年) 八月，再撤離澎湖，轉至臺灣。註三

當時，臺灣尚未編入我國版圖，荷蘭人之轉據此地，也是為求籠斷海上之利。村上直次郎於「巴達維亞城日記」序說，說：

「一六二四年五月，巴達維亞總督府接受司令官高文律的辭職希望，以遜克(Martinus Sonck)代之。但是，同年八月三日抵達澎湖島時，白沙島上已有中國兵約四千人，兵艦一百五十隻，而且兵力繼續增加，至是月中旬已達一萬，而荷蘭雖破壞(Teyowan)的堡壘，召喚守備兵，然亦不過白人八百五十人而已；其中有少年一百十一人，還有不少病人，到底無法抵抗，乃與敵軍主將俞容臯交涉，是月十八日，諮詢大評議會，以撤離澎湖，移居臺灣本島(Formosa)的安平(Teyowan)時^{註四}，得准在同地併公司職員駐在之其他場所進行交易，可以減少在澎湖島的巨額的支出，而可以領有比澎湖島更為肥沃，適合於健康，而有豐富的清水的島嶼，併且中國人和日本人，已在安平開始大量的貿易，我們如果移居同地，可以防止之。不然，如甘勃斯(前日本平戶商館長)所說，我們必至損失所期待於日本的生絲貿易的利益為理由，決定破壞澎湖城堡，遷居臺灣，至九月初開始轉移，在安平(Teyowan)即北線尾島設立商館，並決定在鰐身的舊堡壘的遺跡，建築城堡。」這個城堡就是里斯所舉熱蘭遮城(Zeelandia)。天啓七年(西曆一六二七年)，又為扼守鹿耳門的水道，在北線尾島建立一個碉堡——這個碉堡就是所謂熱堡(Zeeburg)。於是，荷蘭人就以這些城堡為保障，君臨於臺灣了。

但是，荷蘭人之建築熱蘭遮城，如連溫卿於「臺灣民族性之一考察」所說：「要把它看做是為警戒土人或中國移民，不如看做為便於船隻的起貨或載貨而設，來得正確」這在C、E、S的「被遺忘的臺灣」也有說過：「這些初年的戒備，是僅對於少數的臺灣人^{註五}——其中包括若干沒有武裝的中國農民——而取的措施，但是這個城堡的建築人，比其對於位置，更注意於便於船貨的起卸，這是明若觀火的」據此可知荷蘭人的統治臺灣，一切的施策都是以此為基調的。

二、荷人對各民族的統治政策

荷蘭人入據臺灣之時，全島有播居着很多平埔族土人和中國移民，此外還有日本人，常到那裏和中國商人開始着生絲的買賣，這是衆

知的事實。荷蘭人對這些人所採取的政策，雖然不盡而一，但是都是以商業的利益為依歸，這是無庸置疑的。大概在政治上對中國人和日本人，是採取壓制主義，而對於平埔族土人，是採取懷柔主義，更具體地說：

一 日本人來臺灣收買生絲或鹿皮，運回日本販賣，會影響荷蘭人的對日貿易，所以荷蘭人入據臺灣後二年——即一六二六年就設立稅關，對出入口貨，實施課稅，來打擊日本人，於是和日本人引起紛爭，發生所謂「濱田彌兵衛事件」。但是荷蘭人自萬曆三十七年(西曆一六〇九年)，在平戶開設商館，對日開始貿易以來，年年獲得巨大的利益，所以恐怕損失對日的貿易，不但不敢採取強硬態度，貫徹其政策，甚至無條件接受日本人的賠償要求，把臺灣長官諾伊志(Pieter Nuyts)解至日本，以平息德川幕府的激怒^{註六}，這是荷蘭人對日本人所取態度的一個顯著的例子。

二 荷蘭人據有臺灣以後，以種種貸款，獎勵中國人裝運生絲來臺出售，或遷移臺灣從事農業，生產糖米，或從事漁獵購賣等，為荷蘭人增進商業上的利益，所以荷蘭人對平埔族土人之迫害中國人，雖盡力加以保護，但是對中國人之私販，則毫不留情地施以拷打殘殺，種種酷刑。或行使主權，對中國全體移民附課人頭稅等，肆行苛斂誅求，以致引起一六五二年的郭懷一革命事件^{註七}，這是荷蘭人對中國移民所取態度的。

三 荷蘭人據臺後，為馴服剽悍的平埔族土人，最初是使用其強大的武力，對新港(Sincan)麻豆(Mattauw)蕭壠(Soelongh)，大武壠(Tevorangh)，上淡水社(Tapoeliang)，Favorlang，二林(Tackeys)等社施行虐殺，至各社懾伏其淫威，再舉各社代表，使其自治，並在各地建立教堂、學校，對平埔族土人，施行教化以羈糜之。這是對平埔族土人所取的態度。

上列三種不同的態度，都是遵循荷蘭東印度公司商業上的利益而定，這是不待贅言的。現在就荷蘭人對平埔族土人之統治情形，略詳於

下：

三、荷蘭時代的歸順番社

據荷蘭時期的蕃社戶口裏所載，當時全島的平埔族土人，有如下

表：註八

年 度	部 落 數	戶 數	人 口
一六四七年	二四六	一三六一九	六二八四九
一六四八年	二五一	一三九九五	六三八六二
一六五〇年	三一五	一五四四九	六八六五七
一六五四年	二七一	一四二六二	四九三二五
一六五五年	三三三	一一〇二九	三九二二三
一六五六六年	一六二	一二二九四	三一二二三

這些蕃社都是屈伏於荷蘭人的威立之下，或甘心受其支配，或懾於荷蘭人的淫威，和荷蘭人保持着友誼關係，而不相犯的，此外，還存在着許許多多的部落，爲荷蘭人所未聞及，固不待言。但就本表看來，自一六四七年至一六五〇年，部落戶口，逐漸增加，自一六五〇年至一六五六年，部落戶口，逐漸減少，這是表示當時的荷蘭人的勢力的消息。里斯說：「一六五〇年左右，是荷蘭人權力最盛的時期」，由此也可以窺看一六五〇年以後，荷蘭人的權力，便逐年衰退下去了。再就這些蕃社的分布情形，來看一看。一六五〇年及五五年的戶口表註九，附有地區別統計，茲錄於下：

		西曆一六五〇年
南部集會區	地 區	
北部集會區	村 落	
九二	地 區	西曆一六五五年
南部地方議會區	村 落	
五六	地 區	
六五	村 落	

Vorovorongh	近傍	一五	Verrovoron	附近	一一
鄉嶠村落		一一二	鄉嶠諸村	Lonekyou kohe -sorper	一九
Toutsikadan	峽谷內	一二	Toustikacan	峽谷內	一六
Dallisson	峽谷內	一八	Daelioon	峽谷內	六
Siroda	峽谷內	一四	Siroda	峽谷內	六
Tedackjan	東部	二			
Kinitawan	峽谷內	九	Kinitouang	峽谷內	三
Pachiwan	峽谷內	一〇	Pacniwan	峽谷內	四
淡水地方村落		九三	淡水地方會議區		五九
淡水河流域		一二	淡水河流域		一四
Pinerowan	河流域	七	Pinoroang		八
Baritchoen		三	Baritsonu		三
淡水堡壘以南		一三	淡水南方區		一八
龜崙人		一〇	龜崙諸村		二二
Bassajos		三	Basaij	人村落	二
噶瑪蘭灣內		三九	噶瑪蘭諸村		三
灣內未歸順		六			
卑南覓村落		一一	卑南覓地方會議區		
卑南近傍		一七	卑南近傍		
卑南北部同盟		一	卑南以北諸村		
卑南北部未歸順		一四	大嘛里峽谷內		
Bacanan	峽谷內	六	Tassinwatti	峽谷內	
計			Tassed	峽谷內	
三一五			計		

臺灣文獻

據本表看來，一六五〇年度全島三一五個部落，有六九個部落，分布於北部集會區，有九二個部落，分布於南部集會區，有九三個部落，分布於淡水方面，有六一個部落，分布於卑南覓方面。而一六五五年度，全島二二三個部落，有五六個，分布於北部地方議會區，有六五個部落，分布於南部地方會議區，有五九個部落，分布於淡水地方會議區，有四三個部落，分布於卑南覓地方會議區。

里斯說，全島「有四十五個種族，共計二九三個臺灣的村落，承認荷蘭人的主權」。但是這些部落，是不是由四十五個種族來構成的，也不無疑問。一八九九年一月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曾就實地踏查，把西部臺灣的平埔族分為 Ttao. Siraija. Lioa. Poavosa. Arikun. Vupuran. Pazche. Taokas, Ketongalan. Kavarawan, 十小群，並列其分佈地域，如下：

- 一 Ttao 以鳳山為中心自東港至打狗，蕃諸寮一帶
 - 二 Siraija 以臺南為中心至噍吧哖一帶
 - 三 Leoa 以嘉義為中心自哆囉嘕至斗六西螺一帶
 - 四 Poavosa 以鹿港為中心自東螺至北斗一帶
 - 五 Arikun 以彰化為中心自南投至葫蘆墩一帶
 - 六 Vupuran 北大肚溪北之平原至牛罵頭一帶
 - 七 Pazche 以葫蘆墩至東勢角一帶
 - 八 Taokas 以苗栗、後壠、新竹一帶
 - 九 Ketongalan 以臺北平原為中心分布於南崁、滬尾、基隆、三貂一帶
 - 十 Kavarawan 以宜蘭平原為中心分布於頭圍蘇澳一帶註 10
- 此次調查雖未及於東部臺灣，但是加以計算恐怕也未必達至四十五種族之多，至近隨民族學研究之發達，平埔族的種族群，也漸明瞭，如據小川尚義就原語上，予以分類，則僅有下列八種族群註 11 而已。
- 西拉雅族 Siraya 包括伊能所謂 Ttao 及 Makatao 洪雅族 Hoanya 包括伊能所謂 Leoa 及 Arikun

巴布薩族 Babuza

拍宰海族 Pazch

拍瀑拉族 Papora 包括伊能所謂 Vupuran

道卡斯族 Taokas

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卡瓦蘭族 Kavalan

至於說：「共計二九三個臺灣的村落，承認荷蘭人的主權」，似乎是根據 Piter Antonisz Overtwater 的報告註 11 而言的。Overtwater 曾任第八任荷蘭長官 Francois Caron 時代的臺灣評議會議長，其地位僅次於 Francois Caron 而已。平山勳的「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十七冊，有錄一六四八年十一月二日，他寄印度總督及評議會的函件說：「臺灣蕃社戶口表」的製作，是始於一六四四年春間，他奉第七任長官 Le Maire 的命令，開始製作，因爲種種困難，延宕下來。至一六四六年才完成一表，並奉第八任長官 Caron 之命，把淡水 (Tamsuyan) 雞籠 (Kscalanian) 二地的村落，附加於表內。但是此表，似乎也沒有寄給印度總督，直到發出本函時，才把一六四七、八年間作成的戶口表寄出。因此，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岩生成一等，往訪荷蘭時，從海牙市國立文書館 (Het algemeen Rijksarchief) 的「殖民地文書」 (Koloniaal Archief) 中，拍攝回來的荷蘭文獻之中，不見有一六四六年的「臺灣蕃社戶口表」，這是不足怪的。Overtwater 在其報告說：Caron 命他製作戶口表時（按即一六四六年，是年 Caron 去任，Overtwater 代行其職），他們僅知全島有二二七個村落，大部分已和他們締結和平，其中有二二個村落，移住於南部及北部，實存一〇五個村落，再加 Piman 二十八個村落，共有二三三個村落，至 Caron 去任後，又有山區及西部海岸的若干村落，歸順他們合計二九三個村落，這個數字，正與里斯所舉數字相等。

可是，這些村落也不是全部由荷蘭人的緩撫，而馴服於荷蘭人的

。Overtwater 說：二九三個村落之中，淡水 (Tamsny) 五〇

村落，噶瑪蘭(Kabajan)阿東(Asok)二十七村落 Vorovorong間二村落 Pagawan 二村落 Kinitawang 一〇村落 Tidakian 二村落，

北部地方議會區，似乎是包括今臺南縣以北，臺中縣以南的區域，這區域內的主要平埔族，列表註一三如下：

Sirda 一四村落，計一〇八個村落，是牧師由紐斯(Robertrs Iuvius)離臺前，即一六四三年後，被荷蘭人的武力所征服，或懾於荷蘭力的武力而歸順的。還有Favorlang 地方一村落，鄉崎(Langkiou)二〇村落 Toetisikadan Palcssikan 峽谷中一〇個村落之半數一〇村落，是由紐斯在任時歸順的，但也是經第六任長官 Paulus Troudenius 或大隊長 Lamatins 的討伐而降服的，此外還有十四個村落，也不是全部由 Junius 之手緩撫而降服的。正如 Overtwater 所說：「這些殘餘諸村，也不是以平隱的方法，使之歸於我們的支配下的……也不容由紐斯說，是由其緩撫或不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的方法，使之歸於平隱的。」按 Overtwater 這封函件，是和由紐斯發生爭論時，為辯護由紐斯離臺後，對平埔族的教化工作，並沒有鬆懈而寫，或者不免言過其實。但是事實由紐斯在任時，如沒有使用武力壓迫麻豆(Mattauw)，蕭壠(Soelangh)，或 Takrian ……等等，這四十四個村落，也未必衷心悅服投降於荷蘭人的。關此請看下述各區平埔族的歸順情形，便能明白了。

四、荷人征服土人情形

里斯說：「荷蘭人於全島設置十三個兵站……又為行政上的便利起見，他們把勢力所及的地方，分為七個行政區(Polikian)」這行政區怎樣劃分，筆者不甚了了；不過從前列「蕃社戶口表」看來，荷蘭人把全島劃分為北部地方議會區，南部地方議會區，淡水地方議會區，卑南覓地方議會區，這是無庸置疑的。現在我們就來檢討一下，這四個地方議會區的平埔族村落，是怎樣被荷蘭人所征服而歸順於荷蘭人吧。

1 北部地方會議區之征服

部 落 稱 稱	華 名	戶 數	人 口	備 註
Sinkkan	新港社	一三六	九〇一	
Bacclouangh	目加溜灣社	一四〇	八六一	
Tavakan	大目降社	七〇	三九五	原在新化郡安定庄，康熙二十五年改稱直加弄
Tevrangh	大武壠社	一一〇一	七八五	原在新化郡喜化街
Soulangh	蕭壠社	二三八	一四八五	原在北門郡將軍庄，佳里潭被大武壠社侵佔
Mattauw	麻豆社	一一一	一九六	原在曾文郡麻豆街
Dorcko	哆囉國社	三一	一五三	原在曾文郡麻豆街
Tiaocen	諸羅山社	一八三	六九八	原在新營郡番社庄
小Takavoulangh		一〇	三七	
Pangalangh		一三	六九	
Tarringalangh		一五	六七	
Lazar		二二	一〇	
Ginroij		二五	九〇	
Sivora		六四	三一八	
Apasoangh		一四	六四	
Kiringangh		二三	八四	
Tavonoangh		三八	三八	
Takavolangh		三一三	七一	
Kannakanavo		九五	一〇	

臺灣文獻

Taraquang	一一六	二八	二五	一〇	五六	六七	新村
Leij wang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北斗郡二林左二林
Lissinghang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Maurits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aijolwang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ackaijs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urckara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ourinas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soeck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Darida Matto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Darida Babat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Darida Annicie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Bodoer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Salac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Gomac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vouan Terrogang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bouan Aura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bouan Poaij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bouan Balis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Babosack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arragorago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Babar a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Tansa Bata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Kakar Baroc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Kakar Sakalay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北投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貓羅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新莊市大竹字番字口

A 新港地方的征服

荷蘭人據臺時，最先接觸的平埔族，是新港社。天啓三年（西曆一六二三年）三月，荷蘭司令官高文律（Cornelis Reijersen），予備撤離澎湖，初到臺江南部港口，築造臨時堡壘時，新港社的土人，會取竹協助荷蘭人推行工事。後受居住同地附近的中國移民的煽動，知道此種工事，於己不離，殺害隨往取竹的荷蘭人四人；同時受到荷蘭人的猛烈的炮火的攻擊，四人戰死，六人負傷，遂懾於荷蘭人的武力，與之言和。一六二五年一月，荷蘭首任長官遜克（Martinus Sonck），在赤嵌（Saccam）——即今臺南市，建築赤嵌城（Providentia）時，又把其地出讓於荷蘭人註一五，而遷居於新市附近的社內。自此而後，荷蘭人和新港社的土人之間，關係漸深。一六二七年七月，為利用 Calvin 派宣教師的卓越的語學能力，來馴服平埔族土人，首先派遣侃第紐斯（Georgius Candidus）至新港社，

Tansa	二八四	七七	二八四	七七	二八四	七七	二八四
Talachoir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Tausa Matto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Tavokol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Favorlangh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Batsika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Doubalaaboato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Daubale Basa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Balabaijs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Dovoha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Talackbayan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Comul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Daliro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打猫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柴里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他里霧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大武郡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貓兒干社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東螺等	一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六	五六	原在員林郡社頭庄舊社

一治統臺灣之蘭荷一

學習新港語——即西拉雅語，對同社土人開始布教，迫令同社土人廢除崇拜偶像等，同社土人不堪荷蘭人的壓迫，是年十二月十一日，受日本濱田彌兵衛的煽動，同社土人理迦（Dijcka）等十六人，遂隨濱田偷渡日本，去謁見德川家光控訴荷蘭人的暴行^{註一六}。翌年五月二十七日，再隨濱田歸臺，被第三任長官諾伊志（Piter Nuyts）偵知，以叛逆罪把理迦外十人（因一行中五人在旅行中死亡）投入牢獄。後有四人脫獄，一六二九年一月，又率大兵到新港社搜查，焚毀理迦等十一人住宅，勒令同社縛逃犯。同社土人大起恐慌，舉社逃入山中，侃第紐斯於混亂中，也撤回安平，於是諾伊志為顧慮全局，處罰全社土人捐獻荷人住宅一幢，猪三十頭，各戶米一把，准其歸社^{註一七}。一六三〇年一月再派侃第紐斯，前往布教，漸漸回復同社土人的信賴，教化已有相當成就。七月臺灣評議會，為優待侃第紐斯，擴大教化工作，以控制附近土人，決議為侃第紐斯新蓋一幢石造住宅。這個住宅稱為 Huijs，至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竣工。第四任長官普杜曼（Hane Puttomans），一六三一年六月二日有寄信給印度總督，說明建造這幢住宅的意義，說：「不特為基督教的前進，或威壓其他部落，必要建立房屋，而且必要從荒廢中救出新港。其他的理由，就是在這裡可以獲得大量的鹿布。」^{註一八}

此間，臺灣長官以同社有力者，組織 Takasoch 委員會，以約束其村民，並命侃第紐斯兼掌同地一帶政務。是年十月，侃第紐斯表示倦意，普杜曼長官以由紐斯（Robertus Junins）代行其職，追放巫女二五〇人於諸羅山方面。至一六三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新設學校，收容學童二十人，積極從事教育少年^{註一九}，於是基督教之傳播更速，其成就（另詳）。但是荷蘭人的教化工作，同社土人對舊教的信奉，並不是完全中絕了，又在荷蘭人號召之下，每次討伐其他村落，雖必隨之出征。如一六三四年討伐小琉球（Gouden Leenw），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討伐麻豆，目加溜灣二社，十二月二十五人討伐 Taceorejang，一六三六年一月八日，討伐蕭壠社，一六四一年林迦上尉（Jan Van Linga）往征南部山地未降土人。一六

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討伐 Favorlangh 地方，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郭懷一起義，雖率先參加，但是也不是完全屈服於荷蘭人，而是利用討伐得肆行奪掠，以滿足其貪欲而已^{註二〇}。所以在荷蘭人統治之間，不斷表示反抗。一六三五年九月十八日有村民三人謀害牧師及守備隊兵士被捕。一六三六年違反禁令，籌備舉行 Lingout 祭典，主謀者二人被捕，一人被解往安平受訊，一人在途中企圖逃走被殺。一六四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同社土人數人，違禁殺害嬰兒，被處絞刑，麻豆、目加溜灣、大武壠等社土人，一時動搖起來，有數戶舉家遁往山中避難。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鄭成功東征，大軍攻入赤嵌，各地中國移民結隊往攻各地荷蘭兵站，同社土人也譁然而起，刦掠荷蘭人的財物。

荷蘭人除着手緩撫新港社土人外，又派商務員等，出入於蕭壠、目加溜灣、麻豆、大目降等社，以 Cangan（布類）為餌，和四社土人交換物產。最初四社土人，頗表歡迎，旋由中國移民的注意，知道荷蘭人的入侵，於己不利，漸漸對荷蘭人抱起敵意。至一六二九年目睹荷蘭人因理迦事件，對新港社土人開始迫害，遂生畏懼而至仇視荷蘭人。目加溜灣和麻豆二社，常常對荷蘭人施行暴力，是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評議會議以武力進行討伐，一六三一年第三任長官普度憂，預定於是年二月出兵，因赴漳州促進對華貿易，未見實現。其間，侃第紐斯再到新港社布教，已有相當成就，至由紐斯繼任，以目加溜灣、大目降二社和新港社比隣，遂把布教區域擴展於二社。一六三六年五月，普杜曼派阿格列哥拉（Carolus Agulikola）往大目降，調查該地方言，以備創設學校。十二月，又派遣胡肯斯泰因（Assuerus Hoogensteyn），駐在目加溜灣，以協助由紐斯擴大工作。但是，因為宣教師不足，對於蕭壠、麻豆二地的工作，遲遲不進。而且二社素與新港不睦，深惡荷蘭人和新港土人接近，不受荷蘭人的約束，時迫害中國移民。一六二九年有荷蘭兵五十二人，到麻豆社搜捕走私的中國移民，而被慘殺。一六三四年四月，麻豆社和蕭壠社對立，因新港社援助蕭壠社，麻豆社土人殺害新港社土人六十三人，怕荷蘭人

袒護新港社，出兵前來討伐，舉社逃入山中避難；而在同地的荷蘭商務員也全部撤回安平^{註二一}。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普杜曼派兵五百名，分作七隊，攻入麻豆。新港社土人隨征，殺害老幼二十六人，其他早已聞風逃往山中避難，普杜曼遂令士兵縱火焚毀全社住宅。

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社代表 Tavoris 四人，始到熱蘭遮城投降，二十八日和普杜曼訂立七條和約^{註二二}。一六三六年一月八日，普杜曼又挾勝利餘威，帶兵攻進蕭壠，該社土人畏懼荷蘭人的殺戮，縛獻該社首領及殺害荷蘭人的幫兇七人，向普杜曼投降。普杜曼爲離間蕭壠及新港二社，命令新港社隨征土人當場把七人刺死^{註二三}。一六三六年一月十一日，爲威嚇大武壠社，以堅定其降心，長驅轉至同地，以誇示其武力，至十三日才收兵撤回安平^{註二四}。自此以後，附近村落，望風披靡，先後介由紐斯向荷蘭政權輸誠。於是，由紐斯對各社積極擴大布教，並命令各社自建教堂、學校，獎勵兒童或一部分男女接受基督教教育。於是以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蕭壠、麻豆、哆囉嘒諸社爲中心，荷蘭教化工作，開始急速進展。一六四三年四月，採用蕭壠社青年十二人，麻豆社青年十人，新港社青年七人，目加溜灣社青年十二人，大武壠社土人四人爲副教員，翌年九月裁減爲十七人，每人月給四 Real 的荷幣爲津貼，使之協助教育^{註二五}。是年十月七日，臺灣宗教會議致阿母斯坦長老會的函件中，報告各地教化的成績後，有說：哆囉嘒已開設學校，並派麻豆出身的麻豆學校教師一人，駐在那裡。又諸羅山的土人，也已經放棄偶像，唯因缺乏布教人員，僅派十個土人爲學校教師，到那邊早晚二回教授問答書，或誦讀經典的拔萃，以祝福安息日而已。一六五七年七月十一日，臺灣宗教會議，又向東印度總督申請建設神學校於麻豆，以便養成土人教師，擴大布教工作。雖然各社也不因此永遠保持寧靜。一六四四年，有大目降社六十戶，於托拉紐斯任內，被迫遷於麻豆接受基督教教育，私自遷回故鄉，荷蘭當局派兵把他們的田園毀滅，又把主謀者數人處死。一六四八年三月十六日，有蕭壠社土人，縱火焚毀荷蘭人一幢新建的房屋^{註二六}。至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

，鄭成功大軍攻入赤嵌，也隨中國移民蹶起，以致駐在各地的宣教師，多數喪命於戰亂之中。

B Favorlangh 地方的征服

以上是新港社至諸羅社間，荷蘭人對平埔族土人的征服和統治情形。現在就 Favorlangh 地方來檢討一下。

Favorlangh 地方，在諸羅山鹿場以北，日人學者多謂在濁水溪與大肚溪之間，唯中村孝志謂荷人時期，其地應距北港溪 (Poncian) 北岸不遠。由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征伐 Favorlangh 所經路線看來，最少限度，其中心應在同溪上流方面，距貓兒干不遠之處^{註二七}。這個地方因爲和安平相距很遠，荷蘭人的勢力的伸張，也較遲緩。西曆一六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安平日記」，有載：「自最近的討伐以來，新港、蕭壠、諸羅山及附近 Tedackjan Polatoca Pangsoija (後三社在南路——作者註)，不特繼續表示歸順，而且熱心服從義務；但是 Favorlangh 的土人，常常加害 Wankan 附近及石灰島 (Caleken Eylan) 的中國漁夫，以表示惡意^{註二八}」。據此可見一六三六年間，荷蘭人的勢力，完全不及於 Favorlangh 地方。但是荷蘭人的勢力的北伸，已使同地土人感到很大的威脅。譬如：石灰島海面，是個優良的漁場，荷蘭人簽發漁業許可證，向中國漁民徵收稅金，使他們進出該地捕獲烏魚 (Horders)，或諸羅山北方有多處優良的鹿場，荷蘭人簽發狩獵許可證，使中國移民進出該地捕鹿，侵略他們的漁場及鹿場，或設定狩獵區域或撈漁區域，限制土人的活動，對於他們的經濟生活，有所影響，而且有許多中國移民，不滿荷蘭人的苛斂誅求，潛至這個地方和同地土人私相交易，不斷地嗾使同地土人反抗荷蘭人，於是不法事件，接踵而生。一六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有 Favorlangh 土人，襲擊石灰島北端的中國漁船，加害中國漁民，計死一人，傷十一人，上席商務員洛伊科爾及下尉比得爾 (Thomas Pedel)，率兵六十八人，乘船往救，遇風折返^{註二九}。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一日，牧斯由紐斯，有報告·Favor-

langh 土人殺死獵人一人，傷害數人，奪取狩獵許可證並擄去一人
 ■III。一六四〇年十二月六日的「巴達維亞日記」載：「已往南季
 節風期 Pabolo 的土人等大肆暴行，不特在其境內，即在石灰島及
 蚊港（Wankan）附近，也時時殺害中國移民，數達二十五人以上
 ，而且斷去數人的頭髮，因此派遣中尉李維禮（Walravendera
 Riviere）帶領兵士一隊四十一人，馳赴蚊港，和下尉比得爾，搜捕
 加害人，可是不能發見他們的踪跡。自此而後，暫時平靜，不見土人
 再來行兇。據言他們是隱匿在 Favorlangh 土人的地方……註III-1。
 至一六四一、二年 Favorlangh 土人，又殺害附近諸村的土人五人
 並副商務員洛丁士（Hans Rutens）外荷蘭人一人。

因此，早在一六三六年，普杜曼就感覺非用武力，不能馴服同地
 土人，只因是年十一月，長官更迭，未見實現。及布爾克（Johan
 Ven Der Bruck）繼任第五任長官，始訂立討伐計劃。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一日，由紐斯呈東印度總督的函件中，有報告說：「長官布爾克，已經擬立計劃，等到諸船由日本開到臺灣，再裝載兵士一七〇人及同盟諸村往剿，期以武力征服之。註III-2」但是，這個計劃經過數月，仍未實現。因為 Favorlangh 等社的勢力雄大，布爾克怕兵力不足，不能制勝，而再展緩討伐，急向東印度總督求援。是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巴達維亞日記」載：「好久之間，計劃對如上述，對我們採取不可容認的敵對行為的 Favorlangh 土人，加以適當的懲罰，而以兵力使之服從我們，安平長官預定要求當地，於八月中派遣白人三百人赴援，以進行討伐，然後巡視諸村，使同盟諸村，知所畏服。這個計劃於公司（即荷蘭東印度公司），實在大有裨益。因為可以從 Gielim 卽 Tackeys 或我們從來所不知道的北方諸地，獲得數千鹿皮。註III-3」

但是，布爾克這個計劃，在其任中，未見實現，又被調走了。一六四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由紐斯向東印度總督，報告臺灣布教的進展情形，說：「哆囉嘔、諸羅山及其他地方的住民，頗為從順。唯恐 Favorlangh 的土人，不能保持和平，因為受了盤據在 Povare 的

我們的敵人——按指中國移民一所唆使，已經殺害住在我們村中的中國移民數人。雖然，不久他們又歸平靜了。如果明年中，能够懲罰 Povore 的土人，那末和我們相距很遠的北方諸村，亦必對我們表示服從，和平相處下去吧。註III-4」

似此荷蘭人的討伐計劃，一延再延，至一六四一年，第六任長官托拉紐列斯（Poulus Tradenius）抵住，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引率荷蘭兵及船員四百人及中國的舢舨船三百隻，由安平港起程，大舉往征 Davore 及 Favorlangh 諸村。二十三日由笨港登陸，在這裡海岸，以舢舨船造成一個防禦堡壘，留下一部分糧食及軍需品，命令荷蘭兵二〇人及中國移民一五〇人，殘留在船中看守，親自引率大軍開赴敵地。是日黃昏，由紐斯也帶領騎兵十五人及由新港社等十個歸順部落召集武裝土人一四〇〇人，由陸路前來會師。二十五日，抵達 Davole。該社土人聞警，毫不畏懼，伏在村外平野，勇敢迎戰，但是，以原始的槍矢，終敵不住荷蘭人的強烈的火器，遺棄死屍三十個，遣敗而退了。荷蘭人佔領該社，把住房一五〇戶，小粟倉四〇〇座，全部付之一炬。又把村中的果樹，全部砍伐，以發揮其殘暴。據荷蘭人文獻所載，是役荷蘭兵並無損失，祇有隨征土人一人首馘被 Davole 土人割去。又在戰鬥中，隨征土人爭奪 Davole 土人的首馘，幾乎釀成內鬭，托拉列紐斯急把其中一二〇〇人遣散回去。

二十六日，繼續前進，占領貓兒干社。同社土人憚其兵威，不敢反抗，推舉長老一名頭目二人，至軍前投降。自白同社青年數人，受二林社土人唆使，在同社西方殺害副商務員洛丁士外二人，並舉出許多理由，要求免究其罪，因其態度非常誠懇，托拉列紐斯遂准其投降，嚴禁荷蘭兵縱火焚燒民房。

二十七日早晨，全軍再向 Favorlangh 出發。同社土人在荷蘭兵開往貓兒干社途中，就遣人至托拉列紐斯軍前議和，因為不能獲得妥協，全社土人為避荷蘭兵銳鋒，早已逃亡一空。該社有民房四〇〇戶，小粟倉一六〇〇座，托拉列紐斯率領大軍開入同社，便令荷蘭兵在數處縱火焚屋。是夜全軍駐紮在風上露宿；次日再令荷蘭兵繼續焚屋

臺灣一文獻

○同社土人恐怕全社盡歸灰燼，急派長老一人來見托拉列紐斯，懇切哀求停止暴行。托拉列紐斯但令荷蘭兵留下二三區（每區有民房十戶或二十戶），嚴諭該長老，於二十日內，選派代表人和 Davole Gielim Vassikangh 的代表人，至安平聽令，並恫嚇說：如不奉命，將再出兵把全社毀滅。然後撤兵，於十二月一日，返抵安平。^{註三四}

托拉列紐斯這次的焚殺，使被害各社的土人，大為畏懼，固不待言，就是附近村落，也大震驚。一六四二年二月十四日，Favorlangh 土人推舉代表和附近村落代表五人，速快到了安平，適托拉列紐斯於十一日，帶兵往卑南覈 Alanger 探險金礦並討伐 Tammalacauri 不在；評議會議長哈爾丁，代理長官接見諸代表，並商於評議會，提示數條投降條件，准許各社投降。所提主要條件，如下：

一 無論有何理由，不得加害荷蘭人及同盟諸社土人。

二 對荷蘭人及同盟諸社土人，應表示深切的友情。

三 不許隱匿加害者於社中，須嚴加追究，緝獲時應速解至安平，交給法官。

四 無論與鄰近諸村，發生何種糾紛，非先得長官批准，不得進行戰爭。

五 如有命令，需供出勞役食品或其他必需品，以援助荷蘭人。

六 如見到公爵杖或其他標示，須即時前來効命。

最後哈爾丁向各代表說，這些條件，須待托拉列紐斯歸任，才能正式決定，吩咐各代表再來聽取命令，各代表唯唯是諾，道謝而去。

^{註三五}

二月二十三日，托拉列紐斯勘平卑南覈，凱旋安平，再召見各代表，除諭示前擬條件外，並責各社三回違反和約，命令：

一 每戶一年應繳米十把，鹿皮五領。

二 各村應建房屋一座，以供住屯荷蘭人三四人居住。

三 不得默認中國移民在其鹿場密獵。

四 應遵守前長官的命令，不得越界狩獵。^{註三六}

各代表一一遵命，辭別而去。自此而後，Favorlangh 地方，

始得保持平靜。但是，中國人的走私，依然不息，而各社間的明爭暗鬥，也不斷地發生。於是，荷蘭長官知道僅以武力，不能征服該地土人，就想利用宗教，來羈縻他們，以鞏固其統治。

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托拉列紐斯已派哈勞贊 (Hendrik Ha lauze)，攻略了西班牙人盤據的北部臺灣，托拉列紐斯為打開雞籠至 Dorenap 間的陸路交通的障礙，並推行教化工作，一六四四年十二月，始派布連 (Simon Von Breen) 帶領宣教師二人，荷蘭兵六人，獵犬二隻，到 Favorlangh 學習 Terrokey 語，再從事於布教。^{註三七} Johan Vorpoorten 所輯一六四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四年十二月一日安平致巴達維亞的函件中，有謂：「他不但能够達成他的宗教的任務，而且很會管理 Favorlangh。因此盤據在那邊的叛逆者（按指中國私販），因他採用平隱的方法，已從該村撤離，現在被繫於鐵鍊受罪。^{註三八}」一六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安平宗教會議致阿姆斯坦長老會及印度委員會的函件，有報告布連二年半間，在布教上的成就說：「……他不忘掉牧師的特別任務，現在經過二年半，不但已使該地歸於平靜，而且能够使土人們，享受和平而快樂的生活……現在該地有設立最完備的學校六處，學生精通祈禱，信仰教條、十誡、及 Favorlangh 語小問答書，又熟諳讀書，寫字遠駕於島內其他學校……」最後更誇稱布連的成就說：「由紐斯在任十四年間，這地方是呈露着不安定狀態，但是經過布連的努力，三年之間，已變成有希望而有利的地方了。^{註三九}」

按是時臺灣荷蘭當局和由紐斯，正在爭論在臺布教工作的盛衰中，對於布連的成就，免不了誇大其辭，但是 Favorlangh 地方的教化工作，是由布連奠立基礎，也無庸否認。不過，布連在這地方宗教上的貢獻，似乎還不及政治上的貢獻來得重大。一六四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安平評議會致巴達維亞評議會的函件，說：

「他自遷住北部地方以來，漸得判明中國人潛踪之處。他發見了秘密的通路，又發現了很多的支流或我們船員間所不知道的幾條河流。中國人偽裝漁民，攜帶漁業許可證，於滿潮時偷進這些河道，到各

一治統臺灣之蘭荷

村煽惑土人反抗我們，直到發見我們的砲火迫近（是時他們正在溫泉洗澡），有的進入山中，有的逃亡淡水，有的再搭原船，奔海而去。雖然並不是全部脫走了，其中有四人落網，我們對這些囚人，嚴加審訊，他們耐不住拷打，自白在該地已數年間，過着秘密的生活，和當地住民非常親暱，又和他們互相貿易。其中一人體格很好，叫做 Twakan，是去年被我們擊潰的海賊副將，我們以處罰前首領的方法，召開南部代表者集會時，把他分屍處死，其他三人因為沒有理由處以死刑，使其回復自由，而把他們逐出臺灣。還有若干的逃脫者，假借公司的名義，向土人徵取貢物，分乘小舟，由秘密的河道逃走了。現在我們已把這些河道堵塞了，今後決定對於居住北部的中國人，不再發給通行證及漁業許可證了。^{註四〇}

按：報告中所舉 Twakan，係一六四四年四月，在鄉嶺被荷蘭人所殺的 Kunwang 的部下，六月中引率殘部潛伏於 Dorenap 被荷將 Simon Cornelissen Clos 率領炮艦圍攻所捕。七月荷將 Piter Boon 又率武裝駁船五隻，往來於澎湖 Dorenap 之間，反復掃蕩 Kunwang 的殘部，自此而後 Favorlangh 地方的治安，才得保持，安平至淡水間的陸路，才得暢行無阻。關此，上引函件，也有誇稱布連的功績，說：「不斷地嗾使土人反抗我們的中國人，已經絕跡了。因此，安平至淡水雞籠間的全西部海岸，往來已經不再感覺危險，這完全是得力於有銳利的見解的 Simon Von Breen 的。^{註四一}

布連能够以短暫之間，在 Favorlangh 地方，鞏固荷蘭統治的基礎，這是不大容易的事，所以，安平評議會為酬他的勞苦，特別准許他在這地方，向中國移民徵收的罰款之中，分撥三分之一，給他做為賞金，同時除了死刑及其他重大案件不算，凡在諸羅山鹿場以北至新付部落一帶地方，所有發生的案件，全部由他專權處理。^{註四二}也許是布連的權限太大，可以為所欲為，同地土人一時頗能聽命，因此很少發生事故。至一六四六年一月，布連患了熱症，纏綿不起，至十二月被解任後，Favorlangh 地方的教化工作，就發生阻害

，所建學校，日漸荒廢下去。

布連去任後，菲爾特列希 (Jacobus Vetrrecht) 繼任。他繼續勤務了三年，其間，以 Favorbangh 語，翻譯了有關基督教基本教條若干章，又對老人推行教育。一六四八年寄給安平評議會的報告，且謂：「將對 Favorlangh 及其他數村的青年，教授荷蘭語言」^{註四三}。似此菲爾特列希接任後，Favorlongh 地方的教化工作，又有自己也患了脫腸病，久醫不治，遂向安平政廳表示辭意。

是時，南方諸村反對荷蘭人的布教，動搖不安；一六四九年中，Tackais 地方有宣教師被害，東印度總督函飭安平評議會，勒令當地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抽籤推派十人入獄，迫令獻出兇首，民情騷然不安。^{註四四}，而且全島牧師，僅有三人，不够分配，一再挽留，至一六五一年十月，始携幼女四人，離去臺灣。於是，宗教會議急推派哈巴爾特 (Gibbetus Haapatius) 兼管 Favorlangh 及 Tackaijs 地方。在任二年編著 [Favorlangh 辭典] 一書，就辭任了。

一六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巴克爾斯 (Joannes Bakkerus)，繼其後任。一年之後，似無建樹，一六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六日的「臺灣日記」，有記載說：「任命巴克爾斯於 Favorlangh 諸學校，這是福爾摩沙評議員的錯誤，當地住民還是保持着未開化的野蠻狀態呢。^{註四五}」雖然，在這一年的年末，似有若干進步，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安平長官上東印度總督的函件中，有報告說：「巴克爾斯支配下的 Favorlangh 和 Tackaijs 諸地方，有關教會及學校的事業，已經大有進展了。」

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安平評議會，增派甘卑斯 (Joannes Campius) 到 Tackaijs，協助巴克爾斯推進工作，但是抵任後一個月，就病死了。

一六六六年十一月，東印度總督新派黎歐拿里斯和霍申來臺灣，以前者繼巴克爾斯，後者繼甘卑斯，至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收復臺灣，黎歐拿里斯被俘，霍申行方不明，這地方的人事，一直沒有更動。

2 淡水、噶瑪蘭地方會議區的征服

淡水地方會議區，是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荷將哈勞贊 (Hen drick Haluze) 攻克雞籠，淡水後，始設置的。這地區包括大甲溪以北，三貂社以南的廣大地域，又有噶瑪蘭地方會議區包括宜蘭，羅東二地。因為敘述上的便利，姑且併述於下，其主要平埔族土人，列表如下註四六諸社。

一 臺 灣 文 獻 —

部 荷	落 稱	名 華	戶 數	人 口	備 註
Kimassoun		麻少翁社	八六	三〇五	原在淡水郡士林庄三角埔
Litsongh		里族社	一五	七一	原在新店郡松山庄舊里族
Kippaoauw		北投社	八三	一一〇	原在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Touquenan		唭里岸社	一六	五〇	原在七星郡北投庄唭里岸
Kernannan anna		大浪湊社	一七	五一	原在臺北市大龍峒
Pourompon		奇武卒社	九三	一〇	原在臺北市下奎府町
Krmoijsie		錫口社	四三	一七一	原在七星郡松山庄松山
Cattaja		峰仔崎社	一一一	一〇八	原在七星郡汐止街長坑
Kippanas		錫口社	一五	八一	原在基隆郡金山莊下中股字 社寮(以上在淡水河流域增)
Chinaer		金包裏社	一三	九五	原在新莊郡新莊街
Cackerlock		武勝灣社	四五	七七	
Toetona			五五	一五七	
Tappare			一一一五	一五七	(以上屬龜嵩諸村)
Pinorouan			一一一	一七二	原在淡水郡淡水街小八里坌
Kauwerawas			一四〇	四五	子
			九九	九九	原在新竹市樹林家附近

Kieuwrijck	110	八	五一	一九	九一	原在桃園郡龜山莊楓樹坑新路坑
Cournangh	30		三一	一二	一〇四	原在海山郡中和庄秀朗擺樓社
Siron			一三	一八	五四	原在臺北市鯤鯓附近
Rijbats			一〇	一〇九	原在海山郡板橋街社後附近	
Peitsie			一九	一〇九	(以上在Proroang流域)	
Quiware			一九	一〇九		
Gaijason			一九	一〇九		
Sanlaleij			一九	一〇九		
Tarrisian			一九	一〇九		
Rachiwan			一九	一〇九		
Progobas			一九	一〇九		
Binerowan			一九	一〇九		
Kinarij			一九	一〇九		
Sinckalon			一九	一〇九		
Barilaliras			一九	一〇九		
Kinivonbousan			一九	一〇九		
Ginesolangh			一九	一〇九		
Serretserra			一九	一〇九		
Gingin			一九	一〇九		
Tibona			一九	一〇九		
Parrigon			一九	一〇九		
Parratkoutsie			一九	一〇九		
Mattatas			一九	一〇九		
Sinanaij			一九	一〇九		
Gingingh			一九	一〇九		
眩眩社			一九	一〇九		

一治灣統蘭荷臺

Pocaal	竹塹社	一一一	三七六	在新竹市
Tomel	大甲社	一〇六	四四一	東社在大甲郡外埔街大甲東附近
Routsout		五四	四四二	附西社在大甲郡大甲街蕃子寮附近
Paijpaitsie		六四	一六七	
Warrewar	南日社	五九	一五五	
Bardouw		一八	一六七	
Pariwan		一八	一〇〇	
Ballebas		一八	一〇〇	
Gollebas	房裏社	一八	一〇〇	
Warrown		一八	一〇〇	
Taggawar		一八	一〇〇	
Crauw		一八	一〇〇	
Tannatanangh	双寮社	一八	一〇〇	
Quimaurij	瑪陵坑社	一八	一〇〇	
St. Jago	三紹社	一八	一〇〇	
Poarissinauan	婆羅辛仔宛社	一八	一〇〇	
小Mandamar	加禮遠社	一八	一〇〇	
第1 Mabodanw	原在羅東郡五結庄頂五結婆羅辛仔宛禮宛	一八	一〇〇	
Tachauan	原在羅東郡五結庄五結字加	一八	一〇〇	
Mattauan	原在羅東郡黃寮庄田寮子新社(以上 Bosaij 人)	一八	一〇〇	
Tanoborauan	原在基隆郡七堵庄瑪陵社	一八	一〇〇	
Barachoiejou	原在羅東郡黃寮庄田寮子新社(以上 Bosaij 人)	一八	一〇〇	
		一九一	一〇七	在大甲郡大甲街双寮(以上在淡水南方面 Patiente 河伸展)
		一九一	一〇七	在苗栗郡苑里庄房裡
Tarougan	打那岸社	一一一	三七六	原在羅東郡五結庄晶橄社
Taloubaijan		一一一	三七六	原在羅東郡羅東街打那岸
第1 Tarougan		一一一	三七六	
Draudamar		一一一	三七六	
Cgachioumas		一一一	三七六	
Pattoucan	抵美簡社	一一一	三七六	
Pattoubaijer	抵把葉社	一一一	三七六	
Madipatan	棋立冊社	一一一	三七六	
Bauouran	奇武蘭社	一一一	三七六	
Mabolauw	奇武老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ap tap	踏踏社	一一一	三七六	
Baboloan	奇武暖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obe Tobe	抵美抵美社	一一一	三七六	
Serimin	奇武暖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anee	踏踏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aradingh	奇武暖社	一一一	三七六	
Maroutenoch	奇武暖社	一一一	三七六	
第一Paijrier	珍珠美簡社	一一一	三七六	
Sinaraochan	珍珠美簡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aebeauan	新仔羅莊社	一一一	三七六	
Mabassingh	哆囉里遠社	一一一	三七六	
Waijawaij	奇覓省社	一一一	三七六	
Tomechoch	至仔至社	一一一	三七六	
Patough	抵美福社	一一一	三七六	
Aduijan	八陳雷社	一一一	三七六	
第1 Paijrien	期尾笠社	一一一	三七六	

Kgenabtoran	南搭始社
Banaroubau	
Matouck	
Parasse Passos	
Machatilbor	
Pinabarat	珍仔滿力社
Paroaud	趴老鬱社
Kgitatad	
第111Mabouloauw	
Cockcocoucus	
Soche Sochel	掃笏社
Kakitapan	奇立板社
被焚毀。原在羅東郡五結庄 頂五結字掃笏社	
同原在宜蘭郡北園庄廓後字 奇立板（以上在噶瑪蘭地方）	

西曆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入據北部臺灣以後，荷蘭人就想把西班牙人逐出，以壟斷對日及對華貿易；但是南北二區的土人未順，無暇顧及。至平定 Favorlangh 地方後，遂着着準備遠征，一六四〇年九月六日，以四百七十 Real 購進二隻戎克船，一名基隆號（以三百七十 Real 購入），一名淡水號（以一百 Real 購入），以船長弗立士 (Marten Gerritsen Vries) 爲指揮，搭乘荷蘭人三十五人，中國人二十五人，及載運必要的武器及二個月糧食，駛往淡水。是時，該地的西班牙守兵，已撤往雞籠，弗立士登陸淡水，偵察西班牙所遺要塞後，再啓帆駛向雞籠。不料在雞籠附近，遭遇暴風，淡水號被打回安平，雞籠號漂至澎湖，至二十四日，始駛回安平。這回的偵察，雖然未達目的，托拉列紐斯仍無餒志。十五日，再派淡水號到雞籠偵察，由曾在該地一中國移民，獲知同地祇有西班牙人五十人 Papangers 三十人，受過戰鬥訓練的奴隸二百人，及中國人一百三十人，因兵力不足，前此已經放棄 St. Antonio St. Eiaen St.

Payo二堡壘，僅據da Santissima Jrinidade 城及Cube圓堡，以保守港口的出入註四八。西曆一六四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便命上尉林迦（Joan Von Linga），指揮荷蘭兵二〇五人，船員一二二人，共計三十七人，分乘戰艦三隻及中國船數隻，往雞籠偵察 La Santissima Trinidade 城的西班牙兵的動靜。歸途攻進金包里（Kimpaulij），焚毀同地土人村落，並轉至淡水，據柔同地土人，九月二十二日凱旋安平註四九。於是荷蘭人和同地土人，最初發生交涉。十月淡水土人，和荷蘭少尉柏得爾（Thomas Pedel）初到安平，向荷蘭政權輸誠。於是，托拉列紐斯知道西班牙的兵力薄弱，再派林迦帶兵往攻雞籠，途遇暴風而罷註五〇。一四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東印度總督派遣拉莫紐斯（Johannes Lamotius）帶兵往援哈勞贊攻打雞籠。大軍未到，哈勞贊已利用西南季節風，統率戰艦五隻，帆船二隻，荷蘭兵等六百九十人，於八月二十六日攻佔雞籠要塞，把西班牙人逐出臺灣註五一。

荷蘭攻略淡水雞籠後，以「雞籠淡水二地為重要港口，雖然不便利於水稍深的 Jahat 船，而淡水尤甚。但是，不失為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進口的兩扇大門」。因此，長官認為「有更大利益可獲為保障此島的公司的勢力，大有必要守備。又兩城可以壓服北部臺灣，使由此處至 Gielem 及 Favorlangh 的地方，置於荷蘭治下，亦甚必要，而且開掘金礦，亦須在右記二城保護之下進行。此外兩地又有多利的琉黃礦，此貨於北方諸地（日本除外）是很必要的註五一。」

於是，分派荷蘭兵五十人駐守雞籠，八十人駐守淡水，以准中尉屈利肯柏克（Kriekenheecq）統領之。並將西班牙人的 Noort Hollant 圓堡，改稱爲 Victoria。是時，淡水雞籠一帶的土人，多未歸順。一六四四年二月，有荷蘭兵從淡水出征 Sotmior，遭到土人伏擊，損失七〇人（其中荷蘭兵二十一人，其他中國人，土人，黑人四十九人註五三），而引還淡水。至四月初，荷蘭上尉蒙（Captain Boon），奉命裝運石灰及他材料，並帶中國磚匠及所需土人，到淡水修築同地堡壘，五月七日開始工事。先是，有二十個村落，約定蒙到淡水後，要來歸順，但至年底，僅有雞籠附近 Kimourij 四個村

落，淡水附近十個村落，依照荷蘭人的指示，輸納鹿皮或煤炭，表示歸順外，另有東部四個村落，淡水附近八個村落，不肯服從。其中 Kikitopaen 有武裝男子四十人，因 Kimonrij 土人，曾隨西班牙人，攻擊他們，故對荷蘭人不懷好感。其間，荷蘭當局爲促進前項工事，增加在這地方的收入，或對守兵供給新鮮食物及必需品，極力鼓勵中國移民，遷住淡水，雞籠二地^{註五四}。而爲保護這些中國移民的安全及鞏固其統治，一六四四年九月初，再命上尉蒙率領荷蘭兵三百人，中國人六十人，分乘三隻戰艦，以舵手長高律里仙 (Simon C. onelissen) 為嚮導，於是月十日，登陸雞籠。在雞籠準備數天，至十四日啓程，十八日由 St. Laurens 濱上陸，沿着海岸開入噶瑪蘭灣。是晚滯留於 Parissinaau 使 Kimourijs 土人，招撫該地方的土人，有十二個村落，表示降意，要求待收獲後以米代鹿皮輸誠。但有 Sochel Sochel 和 Kikitapan 二村，不肯聽命。蒙遂引兵攻進二村，縱火焚燒二村的存糧。二村的土人拚死抵抗，但是不敵而退。此役，荷蘭兵二人中箭而死，另有二三人受傷。但是該區四十四個村落，懾於荷蘭人的武力，先後歸順了。十月一日，蒙纔收兵回到雞籠。奉命在那裏裝運煤炭，處罰三紹社繳納三倍貢物，然後轉往淡水。該地比北方歸順諸社，在他滯在中，都繳清貢物又有同地南方一六村 Baragoutsacq，也來投降。唯有 Cenaer 的酋長，抗命不繳；但是遭到村民全體的反對，始屈服於蒙的軍前。直到淡水地方的秩序整頓後，十月十二日，蒙再率兵，經由陸路，向南出發，綏服淡水至 Patisnie 山之間九個村落，但是 Patientie 山下有語言不通的 Tackamaha 別名 Quatangh 的村落，則頑強反抗，數次出襲荷兵。蒙揮兵反擊，焚毀收藏多量的土槍弓矢的 Bodor 及隱匿一部中國海賊的 Passoua 一地，因爲土人放火焚燒叢林，妨害荷兵進擊，蒙纔收兵經由 Favorlangh 地方，於是月二十九日，返抵安平^{註五五}。

至一六四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爲打通安平至淡水雞籠間的北部通道，上席商務員雪察爾 (Cornelis Cesser) 及斯汀 (Hendricq

Steen) 再偕上尉蒙，引率精兵二二〇人，往攻 Tackamaha。在進行中一度被同社土人，追入狹路，幾至敗績，幸由別路迂迴敵後，焚毀數村，斬殺數人，同社土人，始告投降。於是再向 Tavacul 進攻。此行計共破壞十三個村落，殲斃土人一六二人，並生擒一至十歲小兒十六人，至二月十六日凱旋安平。經過此次討伐，北部沿岸未歸順的土人，始全部屈服，安平至淡水雞籠間的陸路，始暢通無阻^{註五六}。

但是，荷蘭人的經略北部臺灣，其最主要目的是在開採金礦，最初是一六四二年一月，柏得下尉 (Thomas Pedel) 帶同淡水土人到安平，報告說：和淡水相距一日半途程的 Cauwlangh 地方，有多數的人，日日在河岸搜尋相當重量的露出金 (Airgoudt) 及砂金，同地土人都有收藏這種金屬。他們又把這種金屬搥扁，如東部土人，懸掛於頸部或插在頭上^{註五七}。又說臺灣的北東方有一條河，搭坐戎克，溯流而上，可以抵達埋藏巨量的黃金的諸村。其次是一六四四年四月，蒙上尉到淡水河築堡壘時， Kimari 社的酋長 Theodore 說：同社土人每年在哆敦滿 (Tarraboangh) 交易相當於四十 Real 的重量的金……同地於四、五、六月間，可作一次旅行，該村人口二百，從未允許西班牙人或中國人前往貿易，他們懼怕西班牙人，而中國人則怕他們，金包里的土人，自昔就和他們進行交易，換來黃金全部再和中國人交換雜貨^{註五八}。所以常存野心，而企圖以武力征服北部臺灣土人。因人手不足，雖然自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攻克雞籠淡水等地，一六四四年十月，爲擴大布教，派遣布連至 Favorlangh 地方布教，仍以淡水雞籠地方未靖，安平評議會議員，均反對宗教會議的提議，主張暫緩派遣宣教師到該地布教。^{註五九}至一六四八年雖有派遣 Popists 到該地宣傳基督教，仍舊沒有任用牧師。是年十一月二日，安平評議會議長 Jacobius Wetrecht 致函東印度總督，有報告說，「已閱四年，未能派遣牧師到 Kelang Tamsuy 二地，此間有派 Popists，但是尙未舉行禮拜式，或對兒童舉行洗禮。北部土人，多能西班牙語，且能使用 R、C、N 宗教課本，亟應任

用數名教師註六〇。」直到一六五五年東印度總督新派牧師五人至臺灣，是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安平評議會的決定，始派馬修士（M. Masius），到北部臺灣從事教化工作註六一。至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克復臺灣爲止，有無成就，因爲尙未見到任何資料，不能詳記，但是可能沒有什麼成就，這是不難想像的。

南部北方會議區的征服 3

南部地方會議區，似是包括二層行溪（Velden Suyek）以南，瑯嶠（Lonckyouw）以北的廣大區域。這區域內主要的土人，列表如下註六一

		戰亂
Lindingh	一一〇	八〇
Corolos	一一〇	九〇
Valangits	一一〇	八〇
Katseloij	一一〇	九〇
Sadorouw	一五〇	五〇
Bobaras	一五〇	五〇
Tackovol	一五〇	五〇
Poutsipoutsick	一五〇	五〇
Calanet	一五〇	五〇
匡Toutsicada-ngh	一五六	五六
Laupit	一五〇	五〇
Mataran	一五〇	五〇
Valakaseij	一五〇	五〇
Taracauaij	一五〇	五〇
Sapdack	一五〇	五〇
Galongongan	一五〇	五〇
Spadior	一五〇	五〇
Kuanga	一五〇	五〇
Vongorit	一五〇	五〇
Koclolauw	一五〇	五〇
Talokobus	一五〇	五〇
Tarikidick	一五〇	五〇
Rumul	一五〇	五〇
Pavaraum	一五〇	五〇
Suffingh	一五〇	五〇
Peijlis	一五〇	五〇

一治統台灣之蘭荷

Talaravia	一一一	三六
北Toutsikadangh	一一一	三六
Taradick	一一六	三六
Sparangweij	一〇五	三六
Daropack	一〇一	三六
Dackop	一〇一	三六
Sekitsiringh	一〇一	三六
Dalisouw	一〇一	三六
Patnough	一〇一	三六
Poltij	一〇一	三六
Caviangan	一〇一	三六
Sangdij	一〇一	三六
Carolos	一〇一	三六
Siroda	一〇一	三六
Tovinireij	一〇一	三六
Tarckaijanam	一〇一	三六
Tsigal	一〇一	三六
Sopay-aija	一〇一	三六
Tsouonckott	一〇一	三六
Pachiwan	一〇一	三六
Sotimor	一〇一	三六
Sapassiril	一〇一	三六
Cavado	一〇一	三六
Avassouangh	一〇一	三六
Taraminissan	一〇一	三六
Sitonravo	一〇一	三六
(以上在 Tautsikadan 峽谷內)	一一一	三六
(以上在 Dalisou 峽谷內)	一一一	三六
村其他叛亂中)	一一一	三六
(以上屬 Kinitoouong 詩	一一一	三六
等社，開始推行教化工作時，就利用中國移民為說客，出入於南方平埔族的土人村落，招撫隣接地方的土人。大概最先接觸的是 Takareiang 地方的村落，其次是 Pangsoya 地方的村落。一六三三年，由紐斯繼任弟紐斯，駐在新港社擴大北方諸村落的教化工作，未能盡力於這地方的工作，以致南方諸村落，仍慄悍不馴，時時殺害出入於這地方的荷蘭人。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普杜曼又親率荷蘭兵五百出兵征服麻豆社後，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任長官普杜曼，人及新港社等土人四五百人，由安平啓程，長驅攻入 Takareiang 同社土人被擊斃九人，全文逃散。這個村落，在安平東南方十二、三哩，在附近村落中，為一最大村落，家家滿藏着食米，普杜曼命令部下放火，把全村焚毀註六三。	一一一	三六

普杜曼這次的焚殺，使附近村落的土人大起畏懼註六四。一六三六年二月四日 Takareiang Tamsuij Tapoeliang Sataliouw 等社，同時推選代表七人，攜帶豬十七隻，到安平投降，普杜曼以麻豆，蕭壠所訂條約，準其歸順，另有放練社七個村落，亦將歸順。以後有戎克船或帆船漂至該地，得免同地土人的殘殺，而且可以自由狩獵，因為從來在這方面的狩獵，不出安平南方三哩，而由四社的歸順，狩獵區域得擴大至南方十四五哩註六五。

一六三六年四月一日，普杜曼又派荷蘭兵到 Dodatok 調查殺害荷蘭人的兇首，捕獲數名土人，同社畏罪，表示投降，普杜曼許之。因為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代表者會議，南部約降諸村，多未及時參加，安平評議會乃遣由紐斯帶領荷蘭兵五六十人，到南部各村宣撫註六六。至十一日回到安平報告。如有適當良師，放練社的土人可能接受基督教教育。同月十四日長官始派伍長司不律門 (Wraerat Spoelmans)，駐在放練社，學習當地語言。因放練社的輸誠，荷蘭人在南部的貿易，遂得擴展於小琉球島 (Lambay) 註六七

小琉球島有千餘人土人，會殺害荷船金獅子號的船員，而且常常迫害來此貿易的中國移民，因此，長官普杜曼遂決意報復，於是年、

五、七月三次統率荷蘭兵百餘人及約同數的新港杜土人，若干的放練社土人，前往圍剿，以飢餓，放火等方法，殺害同地土人三百人以上及俘虜男女老幼七百餘人，以船五隻運至安平，以供勞役；並把女孩子配給新港土人爲妻外，而且以後不斷派兵到該島搜捕逃脫土人，而把該島出租於中國移民 Siamsiac 耕作註六八。

又放練社南隣，有鄉嶠社，爲附近十七個村落的盟主，一向不與荷蘭人往來，前曾有意和荷蘭人和平相處，仍無何種表示。於是紐斯到放練社時，就派中國移民 Lampaeq 往見酋長贈送禮物，並勸告他和荷蘭人修睦。這時候，適同社和東部卑南覓的土人，正在交戰中，酋長祇得權宜從事，表示同意。

五月三日，鄉嶠酋長兄弟及土人等十五人，介由紐斯到安平拜謁普杜曼，訂立和約。適放練社酋長亦來拜謁普杜曼，二社一向不和，也言歸於好。六月一日 Dpal 八村之一的 Sotanau (?) 代表東方三村 Pororei Souagei ageiang Sakasakei，十日帶 Tival-kan (?.) 酋長，來見由紐斯。是年八月三十日統計，自普杜曼討伐 Takareiang 以來，Takareiang 及 Verrovorongh 兩個地方，共有二十九個村落歸降註六九。

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另有 Takareian 東方山中，Traraquang Honavohey Hovongorongorey Dadakiang Hosakasky Houagejagejang Hoporroury 七個村落的長老，來見長官表示服從註十〇。

一六三七年四月十日，第任長官布爾克，巡視北部新港社諸村，由紐斯向他提議，對南方諸村擴展教化工作註七一。布爾克採納其言。是日，由紐斯卽帶隨兵三四人，由水路趕往放練社、 Dalatok Verrovorongh 等村，籌設學校。十月十七日，布爾克報告東印度總督，盛讚其對南方諸村布教的熱心，並爲獎勵派往放練社宣教師 Jan Mishiel Dodatok 教師 Marcus Thomas Verrovorongh 教師 Cornelis Honyhorts 為三人趕築住宅註七二。但是，未幾 Mishiel 病歿。臨時以阿姆斯坦號宣教師代之。

一六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放練社的學校開學。這是荷蘭人在南方諸村推行教化工作的第一步。是時，又有 Tapoeliangh 要求派人前往布教。三月十日，由紐斯帶同宣教師 Wilem Elinerts 到現在觀察，令土人自建學校，留下 Elnersts 在該地布教。五月三日，有致函長官報告說：該校學童和開校時同數，一般年長者對學校教育不大熱心註十三。並說：數日前有 Talkanus Coliongan Coborongan Uongoson Takumnb 等，山中小村的酋長來見，懇求認定他們爲同盟。

一六三八，派遣宣教師 Adorian Pastienzen (?) 為 Tad-oeliangh 教師。未幾又以 Joseph Kober 繼其後任。一六四〇年十月由紐斯的任期已滿，因身體衰弱，南方諸村的定倒巡視，常常中輟；又因 Kober 病歿 Tapoeliangh 地方的宣教師，無人繼任，於是南部諸村的教化工作漸廢註十四。而且被派往南部諸村的教師，多係兵士出身，既不能熱心於教化工作，又恃土人，姦淫土人婦女等。無所顧忌，更使南部諸村土人和荷蘭人背離。如一六三八年二月四日，有中國移民 Sauuko 對由紐斯提出不平說：「駐在放練社的伍長 Warnaer Sprosman 默認一切違法行爲或不法事態，而且長官爲綏服土人，採取寬大政策，准許逃往土人，將功贖罪，土人感激相率要到安平感沙長官，Sprosman 虛言洞瞞、阻其來見，長官如不主張其權威，必至釀成意外事件註十五。」一六四三年四月十六日召開安平評議會，又有由紐斯和巴維斯向該會非難說：土人訴說：在南方諸村的教師 Alrahaham Vander, Nicolase Van Menlen Samuel Minnes 爛醉，私通，逆待土人，無惡不作。評議會遂決議派遣委員及檢事一人，前往逮捕，帶回治罪註十六。

至是，南方諸村的教化工作，瀕於垂絕。一六四四年，始起用執事奧爾霍夫 (Hans olhoff)，到南方諸村，整頓該地教化事業。一六四六年四月五日，召開宗教會議，奧爾霍夫有提出手記報告說：Voronvorong 及 Kattia 二地，聖餐式頗能嚴守，但其他地方，是日場所，均蒙污穢，住民多耽溺於酒，非處以適當的刑罰，難望振

作 Verovorong Tapoeliang Akou Swataau 等地學校，兒童及成人的出席率，大體已有增加，但是 Kattia Netue Pangsoia 等地，却甚踴躍註七七。」

又六月十日的「臺灣日記」，有載說：「本月九日，收到執事 Hans Olhoff 函件。主要內容，報告巡視南部地方經過，而獲悉各村及各學校，已大繁榮。又本月四日，在 Swatnau 有 Kinitawan 士人數人，來見 Olhoff 聲明距離同村一日行程之山中，有 Sapounouk 士人，希望和荷蘭締結和平。註七八」

據此可知，由奧爾霍夫的努力，南方諸村的教化工作，始漸有起色。但是，是年南北各地時疫蔓延，發生旱災，教化工作，頗受打擊。十二月，第八任長官卡倫 (Fransoa Caron)，有馳函報告東印度總督，說：

「去冬 Olhoff 被派往南部勤務，由其不眠不休之勤勉，瀕於垂絕的工作，已大有起色。但是，不幸事態又生變化，因本年夏季，能懂土人語言的學校教師，全部傳染時疫不起，學校幾乎再荒廢下去……至本人啓程前，由其一再努力，始見事態已漸回復……註七九」

不過，南部諸村的土人，雖有二十餘個村落，歸順於荷蘭人，但是多畏其殘殺，而陽奉陰違。一六四五年一月，第八任長官卡倫，雖派後補商務員布伊 (Aanthonij Boeij) 為政務員，到 Tapoelian 協助奧爾霍夫管理南方諸村的政務，但是諸村土人，仍不馴服，尤其是鄉嶠土人，更為慄悍難制。因此卡倫企圖以武力從事。是年三月，迫令該村酋長到安平，從新訂立左記條約註八〇：

一 認定科拉諾斯 (Coranos) 杜拉斯瓦克 (Tolosuacq)，巴爾尼基斯 (Valnigis)，斯達基 (Sdaki)，及范索爾 (Vanghsor) 五村首領，准其住民徵收租稅或其他收入。

一 右列租稅，死亡時，其兄弟或其他血族，不得徵收，應告於公司，聽其指示。

一 首級之權，即有關身體生命之權，不得自由決定，應報告於政務員，由臺灣長官決定之。

一 其他重要事件，應與駐在大木連之政務員，向長老會議諮詢後，處理之。

一 管內諸村，應各選出長老二人，由公意賦與公司所賦與其管轄下之臺灣其他地方同一權限。

一 領主應善遇前記諸村臣民，不得使之發生如前畏避其支配等事。

一 如右記臣民對他提出訴訟，吾人雖認有予以庇護之必要，亦不加以處分。

一 從前為其領地，而已歸公司領有諸村，依然隸於公司，不許加害其地住民，應與和睦。

一 右列五村，如同其他臺灣人，每年應對公司納貢，但領土永久免除，長老在職之間亦免除之。

一 如無特別許可，不得逗留中國商人於各村中，違者應由公司處罰之。

一 領主應勵行前記條件，若違背時，則剝奪其第一條所規定權利。

一 似此，荷蘭人對諸村土人，管制甚嚴，故諸土人，更為不滿。至一六五〇年十月，南方諸村土人漸取反抗態度，除牧師的駐在地外，多不願參加學校及教會，聽取教理。直至一六五一年十月，奧爾霍夫病歿後，南部諸村的土人的離叛，更為露骨。是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任長官 Nicolaas Verburg 提出東印度總督的報告之中，有謂：「因奧爾霍夫之死，該地基督教已失去根據，或將歸於滅亡，但是我們擬以行政官編入聖職，極力防止之註八一。」

一 奧爾霍夫死後，有達姆 (Feiter Cornilis Van Dam) 繼其後任，但是赴任後一個月，就罹病而死。後派韋爾斯 (Rihalt Wils)，也相繼死亡。此外，被派往 Vonovorongh 的士兵二〇人，也死亡殆盡。因此，牧師均視為畏途，沒有一個願意到南部諸村去工作。至一六五二年十月 (?) 宣教師 Nicolas Hampiton 死後，遂由學校教師，在裁判所員的地方，繼續着宣道事業。

一 六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一任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函東印度總督，報告漢堡 (A. Hambroeck) 管轄下麻豆一帶及巴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克爾斯 (T. Backerus) 管下 Favorlangh 地方的教會學校的進展情形，而及於南方諸村，說：

「然在南部——據裁判員 Oratio 言——推行精神工作，並沒有什麼成就……因此，十二月末，予定派遣裁判性及宗教性委員到南部，調查有無必要在該地方繼續設置教會及學校，我們恐怕不能接到滿意的報告。又牧師等也憂慮不知道要再遭遇何種困難，主張中止努力，而漸同意於我們的意見。凡此困難，皆起因於本島這地方的不健康，牧師不肯前往該地服務的……」

由此可見，荷蘭人在南部諸村，推行教化工作，遇到如何重大的困難。但是，東印度總督，未肯同意放棄這地方的工作。一六五六年十一日，命令臺灣長官，轉令牧師抽籤輪流，到南部諸村巡視教化工作。抽籤結果，一六五七年以駐二林社的霍申（B. Howsing），一六五九年，以駐麻豆的漢堡（A. Hambrick）負責督勵註八二。但是至一六六二年，撤離臺灣，該區的教化工作，似仍無改進。

4 東部地方會議區的征服

東部地方會議區，是荷蘭人征服南部地方會議區後，才建立的。包括今臺東、花蓮一帶東部地方。該區的主要土人，列表如下註八三：

部	落	名	戶數	人口	備
荷	稱	華	稱		註
Pimaba			一六〇		
Marnos			六〇		
Barckebock			一一三		
Pirnewattiingh			一一五		
Nickabon			一六		
Bogert			一〇		
Padeijn					
新村					

Taroma	Sabicán
Ruporrepon	Parringangh
Lijveleijve	Tavaleij
Koeskoes	Longelongh
Rijpuies	Lafpnlap
Bonock	Tipol
Krinolon	Krinolon
Palangh	Arangh
Raramey	Raramey
Roerop	Sapat
Serrool	Sippeijen
Dorckop	Talibon
Berckil	Turretrick
Billeloir	Karperappejen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一〇 六〇 七八〇 三四〇 四四二 一二五 二五二 一六二 二四九 五〇 一五 二九 一五 三〇

新村 同上

新平定

一 治 灣 統 蘭 之

Arudan	新村
Torewatij	(以上在大麻里 Tawalij
Tinporan	新峽谷內)
Rudas	
Lalibeaer	
Tauwana	
Tarrswaij	
Tallingear	
Batsibal	
Taua	

三〇
四〇
五
一九
一三
二六
二八
二八
一七

(以上在 Tarrel 峽谷中)

一六三六年四月五日，由紐斯奉命到放線社宣撫時，有派中國移
民 Lampaca 到鄉嶠說服同社酋長歸順，回來報告鄉嶠東方山中有
出產黃金，第四任長官普杜曼為探險金礦，一六三七年二月三日，初
派遣中尉由利安生 (Jan Juriaansen)，借言要向鄉嶠酋長表示敬
意，由安平搭坐帆船，進入鄉嶠，擇定距離金礦不遠的地方紮營住下
。也努力調查金礦的所在地後，十八日回到安平報告普杜曼說：鄉嶠
酋長確言卑南覓有出產黃金，願意率領部下協助荷蘭人往征卑南覓。

註八四又有一中國移民證明，會見卑南覓的土人攜帶黃金，該地確有
金礦，他曾往來該地數次，願做嚮導，並說往卑南覓水路較陸路便利
得多。普杜曼遂決意派由利安生帶同中國移民經由水路，到卑南覓招
撫同地土人，以便詳細調查金礦。
由利安生到了卑南覓，雖然沒有發見金礦，但是似乎得了不少資
料回來。一六四〇年五月五日，第六任長官托拉列紐斯 (Paulus
Traudenius) 派了副商務員和 Marten Wesseling，隨帶荷蘭兵
，再到卑南覓，並協助卑南覓及附近土人，往征 Linauw 。是月八
日在 Supera 附近，和該社土人會談，Wesseling 以絹類織布分

贈土人，土人大表歡迎，盛宴相待，後導 Wesseling 往見土人村落
。不料 Wesseling 登攀山路，被鐵鈎刺傷腳部，十日折回卑南覓。
是時，發見土人之中，有數人帶着金飾。後再由卑南覓土人帶路，往
訪該村，因在途中聽着鳥聲，以為不祥，半途而返。Wesseling 致
函請求長官派遣荷蘭兵二十乃至二十五人，聽他使用。因正值南季節
風期，風雨連日，而且兵源不裕，遲遲不能出兵。Wesseling 乃折
回安平註八五。至十月十六日，長官托拉列紐斯再派 Wesseling 往
卑南覓。十二月六日，再派軍曹 Jnrian Smits 率領士兵十人搭坐
帆船，到卑南覓協助 Wesseling 搜尋金礦註八六。至一六四一年一
月至三月之間，在 Carruare 山中，發見金礦，携回三錢一分黃金
。托拉列紐斯大喜若狂，三月中再派 Wesseling 到卑南覓。是時隨
Wesseling 帶留在 Daracop 的荷蘭人一人，尙且健在。同地土人
待之頗厚，但對他們久留不去，未免不安，向同行的女通譯，查詢其
目的。女通譯答說：無非是為尋寶而來。該村長老遂命土人，各出所
有布類、貝類、珊瑚及金屬裝飾並板金三枚，裝成三個竹籠，贈與
Adriaen Watermont。Watermont 不敢接受，把它收藏在酋長
家內。Wesseling 抵達該地，聞及此事，深恐土人疑而生變，叱責
女通譯胡言，並向酋長解釋，他們原為保護各村而來。於是土人如命
，以竹籠盛土，中植椰子數枝，獻與 Wesseling 以表示服從。Wes-
seling 分賜布類以收買土人之心。
然後，由卑南覓到 Supera ，和該地北方七個村落— Patsch-
eral Matdakij Tango-Sanpangh Wouwe Coratoet Shaetoe
Tatock 等訂立和約，但有 Madaen Tavoringh 二村落，不肯
輸誠。四月中，長官托拉列紐斯再派兵士六人，去協助他懲罰二村。此
行在這些村落的土人之中，也發見有人懸掛金屬頸飾，查詢後知道是
得自 Sivilion 和 Takijlis 。 Wesseling 就帶六個兵士，沿岸北
上調查，跑到距離雞籠西班牙根據地四哩的地方，再由原路折回，於
五月中抵達安平註八七。報告沿途土人，雖很和善，但是到該地貿易
的中國移民，不斷煽動土人反抗他們。托拉列紐斯便懸掛告示，召回

到東部一帶從事貿易的中國移民。

未幾，Wesseling 由水路進出淡水，企圖從該地越山往東部產金的地方，因為同地土人受到在那裏採取硫礦的中國移民的煽動，不許他從他們地界通過，再返回噶安平^{註八八}。五月未，再經由鄉，由旱路到了卑南覓，從事宜撫並暗查金礦。至九月初（？），和兵士二人，通譯一人，在距離卑南覓二哩的 Tammalocou 及 Nicabon^一村受土人設宴款待，伏兵弑死了。Wesseling 派在 Suhera 學習土人語言的兵士 Adricaen Watermont 接報，大感不安惶惶遁回安平^{註八九}。

Wesseling 的被害，對於探險金礦和招撫東部土人的工作，發生重大打擊。托拉列紐斯遂決意親征。一六四二年一月十一日，統率荷蘭兵二二五人，中國移民一一〇人，爪哇人廣南人一八人，分乘二船，由鄉嶠改取陸路，遍歷 Catangh Dolaswack Bangsoir 等地，一月二十二日，抵達卑南覓。翌日派商務員二人往查 wesseling 的遺物及被殺的原因。判明是 Tammaloco 酒後行兇。一月二十四日，勒令卑南覓全村土人隨軍出征 Tammaloco，途中遭到 Tammaloco 土人的截擊，戰死一人，負傷五人。但是，武力相殊 Teammalocnu，土人遺棄死屍二十七人，並帶傷者多人潰敗而去。托拉列紐斯揮兵進入同村，縱火毀滅全村。同日引回卑南覓。二十六日，西向北推進，二月四日在 Sibilieh，受同社土人歡迎，裝的土人約四百人，前來歡迎托拉列紐斯一行，因不能信賴，托拉列紐斯辭謝而在山間露宿。二月七日，取出布類雜物和土人交換食物。因爲查明非越過高山，不能到達 Takijlis 或 Liao 等黃金產地，而且土人借口歡迎，表演遊戲，越聚越多，危機四伏，托拉列紐斯遂決定從卑南覓越過 Tacabul，引回安平。就了歸途，沿路測量繪圖，八村土人，躡後追來，伏在林中，伺機出襲。托拉列紐斯始令兵士開槍把土人擊退。一行通過 Pisanangh，Badaan 等村，在 Surasssa 宿泊一夜。二月十二日抵達卑南覓。有 Tammalocou 代表五

人，來見托拉列紐斯求和，並說明 Wesseling 及其隨兵，是侮辱同村婦女被殺。托拉列紐斯准其歸順。二月十四日離去卑南覓至二十日安返安平^{註九〇}。

托拉列紐斯此行，雖不到達目的地，却發見東部一帶有蘊藏種礦石及青銅、黃銅；不久，即派荷蘭人四人分駐 Badaan 及 Supera 二地，學習該地語言^{註九一}。

此間，又派 Cornelis Van der Linden，駐在卑南覓收買東部物產並連絡土人感情。至一六四四年三月，在赤嵌召開代表者會議，已有十一個村落的酋長來會^{註九二}。但是，Badaan 及 Tessercema 二村，始終不服，而且從中迫害其他村落，參加會議。

是年六月，Linden 死亡，卑南覓全村，不知被誰焚殺，公司的房屋及所藏交換獸皮的物品，全部化爲灰燼^{註九三}。至十二月間，Badaan 及 Tessercema 二村，對和荷蘭同盟的村落，更加敵視。而在卑南覓西方山中的 Sipien 小村，也一變從來柔順的態度，九月七日殺害駐在同村的伍長 Albert Thomassen，同行土人逃脫幸免^{註九四}。

一六四五一年（？），爲打開金礦的通路及懲罰反叛村落，托拉列紐斯再派上尉蒙（Piter Boon）統率中尉一人下尉一人，軍曹二人，兵士二一〇人，並派上席商務員 cornelis Caesar，評議會員 Nicasins de Hooge 隨軍到卑南覓；等到達成任務後，在卑南覓（Pima）的荷蘭營地，召開和安平同樣的地方會議^{註九五}。這次遠征似乎又歸失敗。一六四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巴達維亞城日記」有載：「出動金礦地方，爲種種不便，而延期於來年，其一因糧食輸送不足，其二因降雨河水激漲，日光甚強，出征者一百六十人中，有六十人回至安平，經四十天，即告死亡。因此，長官計劃於本月中，由海上輸送卑南覓，貯藏於同地一所家屋。明春一月，河水淺時，由陸路派遣軍隊前往探險。^{註九六}」又同年十二月一日的同日記載：「上尉 Piter Boon 不達目的，已自東部歸來。而將出征金礦地方之糧食，藏於卑南覓屋中，又轉至紅頭嶺（Botel Tabaco），因通譯

違被禁令，私往殘留土人之處，被兇暴之土人所殺，於是事不成功：

：」註九七

按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日，臺灣評議會議長，曾派帆船三隻，至紅頭嶼擄掠土人三四人回安平。企圖教授荷蘭語言，再令這些土人回去引誘其他土人歸順他們。其目的似乎也是爲着探險金礦，但是他們探險幾次東部的金礦，雖然略知黃金的產地，是位於 Takilis 及 Liau 地方，終不能抵達目的地，一六六二年就被鄭成功，逐出臺灣了。

五 結 論

綜觀上述，可知荷蘭人佔據臺灣三十七年半之間，雖然能够將其勢力擴大於全島，使全島土人屈服於他們的武力之下，但是終不能馴服全島土人。而他們的統治土人，也不是如里斯所說，具有什麼值得讚賞的根本思想。約言之，他們的入據臺灣，是爲壟斷東洋貿易之利，一切的行動或施策，都是以東印度公司的利益爲準繩的。即他們的征服南北二地方會議區，是爲控制貿易或確保他們的國家的權益——如種種稅金；而征服淡水，瑪噶蘭，東部三地方會議區，是爲獲得硫磺、煤炭、黃金等地下的富藏的。他們以武力征服土人後，雖然努力在土人之間，推行教化工作，要使土人信奉新教，這並不是從人道上想着的，要使土人提高他們的文化水準，而是企圖以教化工作來使土人和他們結合，而聽他們頤使的。所以建設建堂、學校要各地土人樂捐，獎勵土人進修，所需經費，除向中國移民肆行苛斂誅求外，也要以土人的罰錢來彌補。一六三一年教化工作，在新港一帶，稍見進展，是年七月三十一日，東印度總督史柏克斯致函臺灣長官普杜曼，即警告侃第紐斯所表示之熱心，固值讚許，然如對於其他事情，須有一定之節制及適中而止爲宜。貴下，對此事業，亟宜講究方法，以免加重公司負擔，爲援助可憐之該島土人——爲對新港土人，定期援以金錢，公司已不勝負擔，故勿有所期待。不論在該地或他處，不乏比新港更須

支持之善良真摯之荷蘭基督教徒，然因公司貿易蒙受多大損失，現在即對新港之金錢的援助，亦殆無能力。倘然現狀不改，以今公司財源，欲輸送四〇〇〇盾，以支持在臺之牧師及其薪津，實亦不易註九九。當時牧師僅侃第紐斯及由紐斯二人，另有二三宣教師而已，東印度公司對於教化工作所需經費，尙且如此吝嗇，莫怪一六四二年間，南北兩地方會議區的教化工作，急速進展，而擴大於 Favorlangh 地區，安平及各地，建築牧師及其屬員的住宅，需要一萬二千 Gulden，而臺灣長官托拉列紐斯便要向歸順土人，按年課稅。經牧師由紐斯的反對，而作罷論註九八。一六四四年，臺灣長官加侖（Franssis Caron），則把士人教師五十一人，裁減爲十七人註九九，又至一六四五年四月計算，每年教化工作所需經費，增至二〇〇〇〇盾，巴達維亞當局，也要感覺頭痛註一〇〇。此外，就歷年牧師及宣牧師的任用情形來說：一六二七年至一六二八年，僅有 G. Candidus 一人。一六二九年至一六三五年，有 G. Candidus 和 Junnius 一人。一六三六年增加 A. Hoogestijn，合爲三人。一六三七年 Hoogestijn 死亡，增加 J. Lindeborn 及 G. Leenwins 合爲四人。一六三八年、九年 Candidus 去任，增加 J. Schotonus，仍爲四人。一六四〇年存 Junius 及 J. Bavius 一人，一六四一、二年，增加 N. Mirkinius 合爲三人，一六四三年 Junius 去任，新任 S. Van Breen，仍爲三人。一六四四、四六年增 J. Happartius 如 Mirkinius 仍在，合爲四人。一六四七年 Bavius 死亡而增 D. Gravius 和 J. Vertercht，仍爲三人。一六四八年 Brechin 離臺，僅存二人。一六四九至五〇年，增加 G. Happartius 和 J. Cruyf，合爲四人。一六五一增加 R. Teshemaker 和 J. Ludgens，合爲六人。一六五二年增加 G. Brakel 減 Bravius 和 Vertrecht，合爲五人，一六五三年增加 J. Bakker，如前年度的宣教師均無異動，合爲六人。一六五四年增加 A. Daher 和 R. Sosienius，合 Coryf Bakker 共爲四人。一六五五年新派 A. Wiensem M. Masius P. Mus J. Campius H. Rurehof 抵臺，合

前任三人共爲八人，一六五六年 Bakker Dapper 去任，J. de Leonardis, I. Amffngins 新任，仍爲八人，一六五七年增加 G. winderus 合爲九人。一六五八年—五九年減 Rurehof，又存八人，

一六六〇年—六一年減 Winder，抵存七人註一〇一。以這少數的牧師和宣教師，來從事全島的教化工作，當然不够使用，所以自始至終，荷蘭臺灣宗教會議，都把主力灌注於北部地方會議區的一少部分——即今臺南縣下一帶，如東部地方會議區，完全沒有派遣牧師或宣教師前往布教；瑪噶蘭、淡水二地方會議區，則自一六五五年起，祇派 Massius 一人，前往布教而已。從來，研究荷蘭時代的教化工作的人，都衆口一致說：當時是因教師不足，以致教化工作不能，更加進展。但是追究原因，可以知道並不是荷蘭本國完全沒有適用人材，供其使用，而是荷蘭當局一味追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利益，對於教化工作，未能傾注全力所致。至於荷蘭的教化工作有何成就，村上直次郎中村孝志等，已有專論發表於前，更爲詳細的檢討，祇好另文詳論了。

臺灣文獻一

第四卷第三號。

一〇・同註八。

一一・小川尙義著：「從原語翻譯臺灣高砂族傳說集」

一二・詳見 Ouert Water 致印度總督及評議會員函件，載昭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一三・本表據註九：一六五〇年份「荷人時代的蕃社戶口表」及張耀鑄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作成。

一四・村上直次郎譯註：「巴達維亞城日記」上卷二七頁。

一五・同上六二頁載：荷蘭人以 Cangan 十五疋向新港社交換該地。

一六・幸田成友著：「日歐交通史」三一三四頁。

一七・一六二九年二月一日牧師 Candidins 致東印度總督函件，載平山編：「臺灣社會經濟史」(10) 五頁。

一八・一六三一年十月十一日，臺灣長官 Puttomans 致東印度總督函件，載上書二一頁。

一九・一六三六年九月五日，牧師 Jnnins 致阿斯商事局理事函件，載同書一〇六頁。

二〇・Puttomans 赴巴達維亞前，交給 Van der Buloek 的手記，有載：「……住民有非常好戰之傾向，然究非單爲爭取名譽……實爲掠奪……此種極度之貪慾，頗可增進公司利益，吾人應大大利用之」，載同書(11) 七頁。

二一・前列諸事，均見於同書(10) (11)

二二・詳見村上直次郎著：「巴達維亞城日記」上卷二七六頁—二八三頁。

二三・見一六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熱蘭遮城評議會決議錄。載「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1) 一二二頁。及(12) 一六頁。

二四・上列諸事，均載於「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 至(12)

二七・中村孝志原著賴永祥王瑞徵譯：「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育」，載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南瀛文獻」第三卷第三四期。

二八・見連溫卿著：「荷蘭時代的臺灣」，載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南瀛文獻」第三卷第一〇二期。

二九・見中村孝志著：「荷人時代的蕃社戶口表」，載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號及昭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同誌

三〇・同上書中卷一二頁。

一治統台灣之蘭荷

- 三三· 同書上卷四〇二頁。
- 三三·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1) 一〇三頁
- 三四· 同書三〇，二二一頁一二二三頁。
- 三五· 同二六三頁
- 三六· 同二六五頁
- 三七· 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四日「熱蘭遮城決議錄」[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12) 八頁。
- 三八· 同書三三頁。
- 三九· 同書 (13) 一五頁。
- 四〇· 同書 (12) 三九頁一四〇頁。
- 四一· 同書三九頁。
- 四二· 一六四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熱蘭遮城決議錄」，載同書三六頁。
- 四三· 一六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熱蘭遮城日記」，同書一二三頁。
- 四四· 一六五〇年十月十三日「臺灣評議會致東印度總督及評議員函件」，同書 (13) 四八頁。
- 四五· 同書 (14) 六十頁。
- 四六· 同書六二頁。
- 四七· 本表淡水地方議會區，依照一六五〇年份「荷人時代的戶口表」，噶瑪蘭地方議會區，依照一六四一年 Peter Boon 作「噶瑪蘭番社表」作成。據其所載當時歸順番社四十四社之中，酋長親到軍前表示服從番社，有：Parissinauan 至 Mobassingh 三十社。其他 Waijawaij 至 Cockiocoucus 十四社，是托隣社表示降意的。因此該區番社，叛亂不常，一六五〇年的戶口表僅列三社而已。
- 四八· 「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一九一一〇頁。
- 四九· 同書一六七一六八頁。
- 五〇· 同書一七一頁。
- 五一· 同書二七〇頁及幣原坦著：「向南方文化發展」一三七頁。
- 五二· 「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三五二一三五三頁。
- 五三· 同書二七二頁。
- 五四· 同書三四六一三五〇頁。
- 五五· 同書三四六一三五〇頁及三八九頁。
- 五六· 同書四二八頁及四三八頁。
- 五七· 同書五九六頁。
- 五八· 同書三四四一三四五頁。
- 五九·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2) 二一頁一二二一頁。
- 六〇· 同書一一九頁。
- 六一· 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評議員致東印度總督及評議員函件，載同書六五頁。
- 六二· 本表依照一六五〇年份「荷人時代的番社戶口表」作成。
- 六三· 「巴達維亞城日記」上卷二八一頁及由紐斯致東印度公司阿姆斯坦商事局理事函件，載「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 六八一七一頁
- 六四· 上揭由紐斯的函件，有謂：「吾人對於 Takareiang 之勝利，獲得重大結果，何則不特附近諸村，其他村落—即南方村落—亦聞開始畏怯吾人，其中有放縲社，位於 Takareiang，由七個村落，構成一群……」
- 六五· 「巴達維亞城日記」上卷三一二頁。
- 六六· 一六三六年三月二十九一三十一日「臺灣評議會日記」載「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 四十三頁。
- 六七·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 八六頁。
- 六八· 「巴達維亞城日記」上卷三三七頁及同書中卷一七頁，一〇九頁。
- 六九·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 一一三頁。
- 七〇· 同書 (11) 一二頁。
- 七一· 同書一五頁。
- 七二· 同書二二頁。
- 七三· 同書三八頁。
- 七四· 同書九三頁。
- 七五· 一六三八年二月四日「臺灣日記」同書三〇頁。
- 七六· 一六四三年四月十六日「臺灣評議決議錄」，載「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1) 一〇九一一〇頁。
- 七七、七八· 同書 (12) 五〇一五一頁。
- 七九· 同書五三一五四頁。
- 八〇· 「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四二四，四二六頁。
- 八一·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3) 一一一頁。

一 獻 文 湾 台 一

- 註 八二：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評議會員致東印度」，載總督件函
同書(14)七二頁。
- 註 八三：本表亦依照一六五〇年分「荷人時代的番社戶口表」作成。
- 註 八四：「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四〇〇—四〇一頁。
- 註 八五：「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十五—十七頁。
- 註 八六：同書一〇五頁。
- 註 八七：同書一四九—一五〇頁及一五七—一五八頁。
- 註 八八：同書一五九頁。
- 註 八九：同書一六〇頁。
- 註 九〇：同書二五三—二六〇頁。
- 註 九一：同書二六二頁。
- 註 九二：同書二三三頁。

- 註 九三：同書三五七—三五八頁
- 九四：同書三六二頁。
- 九五：同書四一〇頁。
- 九六：同書四三九頁。
- 註 九七：「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0)一八頁。
- 註 九八：「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二三九頁。
- 註 九九：「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2)二二頁。
- 註 一〇〇：同書三二頁。
- 註 一〇一：本節是據 Francois Valentyn 著：「新舊東印度志」所起，在臺宣教師任期表而作的——其中有若干任期不明及遺漏，如 Olhof 之名，不見於本表等，雖然不大完全，但是可以窺其大概。